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提

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88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54.72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一并置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强

马汉杰

陆 晖

2021 年 03 月 11 日